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03號

113年度簡字第2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羽洋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871號）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羽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所得腳踏車一台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所示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所示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不同、行為有別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(三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與本案竊盜部分罪質相同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四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

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- 1.被告竟為了滿足私利，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而被告造成之財產損害不高、恐嚇方式並不嚴重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- 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- 3.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。
- 4.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經離婚。
- 5.被害人黎氏琛、阮紅夢於警詢表示：被告之前來過店裡要錢，我使用手機要錄影，被告就開始變本加厲，我們才選擇報案等語之意見。

(五)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，對此，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「罪責原則」及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，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將使行為人淪為「警惕世人」的工具（手段），侵害人性尊嚴（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的本身），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，而經過此一特別之量刑程序，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，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，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為人的刑罰意義，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，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此外，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，並不違反「雙重評價禁止」，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不同，在決定宣告刑時，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，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刑度，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，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量，行為人的人格罪責，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，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，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罪特質，總和的累加觀察，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敵對意思，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。因而斟酌本案被

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屬竊盜、恐嚇，罪質已有差異，
被告竊取之整體財產金額不高、犯罪情節並不嚴重、另考量
各罪間之時間差異、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定
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拖鞋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並未扣案、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目
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，多採「條件式」之方式為
之，亦即：「犯罪所得○○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但如何諭知沒收、追
徵之方式，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，留待實務發展，由於本案
原標的已經不存在，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之具體數額，對於
沒收之執行、主文明確性、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，並無
任何妨礙，當事人亦得對追徵之數額，直接提起上訴救濟，
爰以犯罪事實欄所認定之價值新臺幣2,500元作為計算基
礎，在主文欄第2項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、黃淑媛分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一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888號聲請
06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07 附件二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871號聲請
08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09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前段	鄭羽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2	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後段	鄭羽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3	附件二犯罪事實欄	鄭羽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